

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1544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10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鍾惠琪
電話：07-3530100分機13
傳真：07-3524306
電子信箱：huechi63703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中教字第1137051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各國中申請「113年度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職業體驗學習方案實施計畫」通過學校名單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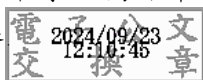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3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整體計畫」及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2580500號發文。審核通過學校：中庄國中、岡山國中、楠梓國中、大樹國中、青年國中、圓富國中、中正高中(國中部)、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、鼎金國中、普門中學。
- 二、本方案申請經費上限每校12,000元，請審核通過學校於9月27日前將修正後之申請計畫、自行收納統一收據(抬頭：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，內填具學校帳戶戶名，金融機關、匯款帳號、學校統編)，寄送至大社國中鍾惠琪主任請款，由本校撥款至審核通過學校帳戶。
- 三、申請學校通過審核後，依計畫期程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繳交成果報告(word檔)，成果冊內含「體驗學習報

告」(附件3)、「公民營合作單位合作同意書」(附件4)、
「公民營單位核准設立文件」(公營單位為同意函)、「體
驗學習期間意外傷害險證明或家長同意切結書」(附件5)及
「活動照片4-6張(jpg檔)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
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佛光山學
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
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